

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九府厅发〔2012〕92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花木 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九江市花木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2年11月27日

九江市花木产业发展规划 (2011-2020年)

目 录

第一章 产业发展现状	
一、苗木花卉生产和经营现状	4
二、产业发展有利条件	4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6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必要性	8
一、规划背景	8
二、市场分析与需求预测	8
三、产业发展的必要性	9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2
一、基本原则	12
二、规划期限	13
三、发展目标	13
第四章 产业布局与主要任务	15
一、布局原则	15
二、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	15
三、发展途径	16
四、主导发展品种	17
五、主要任务	17

第五章 主要保障措施	22
一、加强组织领导	22
二、强化政策扶持	22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	23
四、加强科技保障	23
五、完善服务体系	24
六、加强资源保护	25

第一章 产业发展现状

一、苗木花卉生产和经营现状

九江市花木产业在全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尤其是九江县种子经营历史尤为悠久，但由于经营企业良莠不齐，经营户资金不足，九江市花木产业没有做大做强，上世纪末在国家和江西省的地位有所下降，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林改和“一大四小”工程建设的推动下，我市苗木花卉产业又进入发展快车道，截止到2011年底，全市现有国有森林苗圃12个，集体、个体私营、股份苗圃等苗木花卉基地近400个（处），经营总面积约6万亩，生产（经营）4000余家，从业人员达15000人。100亩以上的有79户，主要培育有杉木、枫香、香樟、桂花、含笑、红枫等50余个树种苗木，苗木年生产能力约7000余万株。2010年育苗产值3.1亿元，花卉销售收入近5.9亿元。初步形成环庐山周边和沿昌九走廊的花卉苗木产业带，构筑了永修县以苗林一体化建设为主，德安以珍稀植物繁育为主，九江县以培育乡土树种城镇绿化大苗为主，庐山周边以城市综合用苗和观赏盆栽植物为主的产业格局。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马回岭、赛阳、高塘等苗木花卉特色乡（镇），所生产的花卉苗木不仅销售在本省，而且还销往江苏、浙江、上海、福建、湖南、湖北等省市，并在全省及周边省市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二、产业发展有利条件

1. 历史机遇。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的优势、最大的品牌。近

年来，围绕实施“生态立省”战略，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重大决策部署。在最近召开的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上又提出了“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宏伟目标。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打造富裕和谐秀美江西是我市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积极发展低碳、绿色、富民产业，努力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经济化，全面构建现代生态产业体系的直接动力。苗木花卉产业是一个生态效益好、经济效益高的绿色产业，大力发展苗木花卉产业恰逢其时，机遇难得，空间无限。

2. **传统优势。**九江市林农有着传统种植花木的习惯，广大育苗户掌握了一定的花木种植技术。我市花木生产、经营历史悠久，早在上世纪90年代，九江的种子经营就闻名全国，花木经济人遍布全省。

3. **交通优势。**我市是江西省北大门，区位优势十分明显。京九铁路、福银高速南北穿行，105、320、316国道穿境而过，境内有庐山机场，距离昌北机场仅一小时车程，同时拥有长江黄金水道，立体交通网络使运输快速便捷。快捷的交通铺平了九江市花木产业化发展之路。

4. **资源优势。**拥有丰富的野生植物资源，据调查，九江市木本植物（包括引种栽培）约103科，349属、1140余种，占全省木本植物种类的57%。九江市植物生长环境优越，地处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区，气候温和、土壤肥沃、雨水充沛、阳光充足适合各种亚热带植物及多种温带植物生长繁育。

5. **科技支撑优势。**拥有九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九江珍稀濒

危植物种质资源库、庐山森林植物园、赣北野生植物研究所等众多科研机构，为苗木花卉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发展理念落后，机制不完善

与浙江、江苏、湖南等邻近省份相比，九江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社会各界对苗木花卉产业认识停滞不前，没有把发展苗木花卉产业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同时，政府在投融资、销售等环节未形成完善的扶持政策，金融机构对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信贷较少，导致企业和苗农积极性不高，产业发展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差，管护不到位，苗木花卉品质不高，竞争力不强。

(二) 科研能力弱，特色不明显

虽然九江野生苗木花卉种质资源丰富，但由于科研投入不足，基础研究薄弱，野生苗木花卉资源开发利用起步晚，生产培育技术创新能力不高，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体系还未建立。九江苗木花卉品种全而不精，没有地方特色，存在“两多两少”（即普通绿化苗木多、特色珍稀观赏苗木少，低品质的苗木多、高品质的绿化大苗少）现象，缺乏竞争力。苗木生产品种杂乱、档次低、特色不够。近年来，由于林木种苗市场空间不断增大，市场需求快速发展，从事林木种苗产业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使许多企业和个人投资于林木种苗产业，但都没有做到科学规划，科学育苗，精细管理，且生产品种杂乱，不成规模，没有区域特色，苗木自身价值不高，没有竞争优势。

(三) 交易平台尚未建立，服务体系不完善

目前，九江尚无如浙江萧山、金华等地的花卉苗木交易市场，没有建立专业的苗木花卉信息发布平台和科技支撑服务体系，也未形成产、研、供、销一体的苗木花卉综合产业链，融资渠道不畅，技术服务和政策扶持不到位，大多数生产者还是以自产自销方式为主。依靠田头市场，营销渠道不畅。

(四) 龙头企业少，带动能力弱

目前，九江苗木花卉龙头企业不足 5 家，2011 年他们营业总额不足 2 亿元，不及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苗木花卉产业营业额（12.2 亿元）。与周边省份相比，九江苗木花卉龙头企业少，经营户规模小，多以家庭为单位建设，小打小闹，经营机制不活，特色不突出，带动能力较弱，信息不畅，特别是缺乏集生产、销售、施工、研发、旅游于一体的龙头企业，缺少辐射带动，难以形成整体合力。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必要性

一、规划背景

党的十七大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确立为党和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赋予了林业新的使命。发展苗木花卉产业，是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林业的重要内容。国家林业局十分重视苗木花卉产业发展，在推进产业优化布局、实施名牌产品战略、建立生产示范基地、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产业经济效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已初步形成较完善的产业体系，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中国已成为世界苗木花卉的生产和贸易大国，产业发展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国家林业局在《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快培育花卉苗木产业，实现绿色富民的宏伟目标。

九江属于南方重点林区，乡土苗木花卉资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越，非常适宜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省政协副主席、九江市委书记钟利贵多次指出，植树造林关系到自然环境的和谐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关系到子孙后代的生活环境，关系到经济文明和生态文明的有机统一，关系到招商引资，关系到九江的发展前途，关系到九江的奋起赶超，关系到九江争得应有地位。这就决定了九江必须依托林业生态资源优势，加快产业发展步伐，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使苗木花卉产业真正成为九江实现农民收入翻番的绿色产业、富民产业、朝阳产业。

二、市场分析与需求预测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人民群众对人居环境的要求逐年提高，单纯的绿化已不能满足人们的审美需求，“生态型、节约型、功能型”的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发展成为今后大势所趋。根据《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5%，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公路和铁路宜绿化路段绿化率达到 90%，要实现以上绿化目标，2011-2020 年全国需完成绿化面积 700 万公顷，九江每年全市“一大四小”工程所需各类苗木约 6000 万株，苗木需求量巨大，为苗木花卉产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在科学发展观的引领下，全国各地都在提倡“绿色发展”，从注重经济总量的发展逐步向注重绿色生态经济和人居品质转变，如浙江、江苏、重庆分别提出了建设“森林浙江”、“绿色江苏”、“森林重庆”等发展理念；广西正在实施“绿满八桂”工程，福建正在实施“四绿”工程，广东省正在实施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南京市提出了“百万大树进南京”，将耗资 300 亿元打造百里秦淮河景观工程。在这种大环境下，各地苗木价格不断走高，特别那些高品质的特色乔木大苗，炙手可热，非常抢手。预计今后十年内苗木花卉需求旺盛态势不会改变，苗木花卉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三、产业发展的必要性

（一）发展苗木花卉产业是实施“生态立市、绿色发展”战略和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重要保障

造林绿化“一大四小”工程实施四年来，全市已完成造林面

积 225.5 万亩，其中各类通道绿化里程突破了 1 万公里，这一浩大的生态工程，进一步提升了九江绿色生态品牌。据估算，每年全市“一大四小”工程所需各类苗木约 6000 万株。如果没有这些苗木作支撑，“一大四小”工程建设就无从谈起，“生态立省”和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就是一句空话。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秀美江西”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和提升“一大四小”工程建设，着力打造精品工程，预计今后全市每年造林绿化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每年需要各类苗木近 3500 万株，其中高品质的绿化大苗需求量将大幅增长，预计每年需求量 1000 万株左右。苗木花卉产业作为林业发展的基础产业，必须尽快做大做强，提升发展水平，不断减少对外地苗木花卉产品的依赖。

（二）发展苗木花卉产业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

解决“三农”问题最主要的是增加农民收入。仅仅依靠传统的农业种植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农民对增收致富的需求，必须不断创新思路，用足用好现有资源，走出一条既生态环保又能快速致富的路子，以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要。据统计显示，目前，经营一亩苗木花卉的收入比种一亩粮食的收入普遍要高 3-5 倍，有的甚至要高到 10 倍以上。近年来部分县乡把发展苗木花卉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抓手，已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如庐山区赛阳镇、威家镇、九江县马回岭镇、德安县高塘乡等苗木花卉种植专业乡（镇），农民经营苗木花卉一项人均年收入突破 3000 元。同时，苗木花卉产业又是劳动密集型产业，

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能够有效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增加农民劳务收入。

（三）发展苗木花卉产业是推动我市由林业资源市向林业产业强市转变的重要途径

九江是我国南方重点林区，林木种质资源丰富，是林业资源大市，然而却是林业产业小市，2011年林业产业总产值146.68亿元。与周边宜春市、赣州相差较大，与浙江金华、萧山、安徽合肥等省市差距巨大。这些林业产业大市之所以能做大做强，最根本的一点，就是他们非常注重林业生态产业发展，特别是林产品精深加工和高端苗木花卉产业。目前，我市发展林产品精深加工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资金和技术等问题，但发展苗木花卉产业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不仅种质资源丰富，而且立地条件好，低丘缓坡土地资源丰富，农村劳动力富足。大力发展苗木花卉产业能充分利用我市土地资源、种质资源和劳动力资源，充分利用我市交通便利条件，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的最佳选择，是做大做强我市林业产业的关键所在。

第三章 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的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特色苗木花卉品种，提升产业发展经济贡献率。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正确引导，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建立和完善苗木花卉发展财政补助制度；整合农林重点工程资金，实施项目带动，增加资金投入。

2.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市、县（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统筹规划苗木花卉基地建设 with 交易市场布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实行大苗培育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相结合，分步实施，稳步推进。通过基地化带动，示范性引导，实现规模化发展。

3. **坚持企业带动、科技支撑的原则。**以支持苗木花卉龙头企业发展为抓手，积极鼓励企业、种植大户建设高品质苗木花卉基地。采取“企业+基地+农户”或合作社形式，带动广大农民种植苗木花卉，扩大基地规模。积极推进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加大新品种研发力度，大力推广应用苗木繁育新技术和树体造型技术，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4. **坚持区域发展、突出特色的原则。**根据各地交通区位条件、土地和乡土树种资源特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不同区域发展主导树种（品种），凸显区域特色，形成“一县（乡、村）一品”苗木花卉产业格局。

5. 坚持机制创新、自律管理的原则。创新产业发展机制，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鼓励个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跨行政区域、跨所有制、跨行业，采取多种形式与企业联姻，参与苗木花卉基地和交易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各级苗木花卉协会、农村合作社的桥梁纽带作用，制定行业准则，实现社会化服务与管理。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 2011-2020 年，其中 2011-2015 年为近期，2016-2020 年为远期。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扩建苗木花卉生产基地，建立健全交易市场体系，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强化科技支撑服务，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建设一批集生产销售、设计施工、科技研发、生态观光为一体的苗木花卉产业集群。实施“十百千工程”，打造百亿花木产业，将苗木花卉产业培育成农民增收、企业增效的九江特色林业支柱产业，将我市打造成为长江中下游地区重要的苗木花卉集散中心和全国苗木花卉输出大市。

（二）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15 年，全市苗木花卉种植面积达到 12 万亩，重点培植 10 家龙头企业、10 家特色企业，建设 1 个辐射长江中下游的苗木花卉大市场和一批县级交易平台，培养 100 个专职苗木花卉经纪人，初步建立苗木花卉交易市场体系，实现苗木花卉直接销售产值 30 亿元，产业综合产值 50 亿元。

——远期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苗木花卉种植面积达到 20 万亩，培植 20 家以上龙头企业，培育 1-2 家上市公司，培养 200-300 个专职苗木花卉经纪人，建立完善苗木花卉交易体系，实现苗木花卉直接销售产值 50 亿元，产业综合产值 100 亿元。

专栏 1 全市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生产基地		
种植面积（万亩）	12	20
企业发展		
培植龙头企业（家）	10	20
上市公司（家）		1-2
交易市场		
中心交易市场（个）	1	
专职经纪人（人）	100	200-300
产业效益		
销售产值（亿元）	30	50
综合产值（亿元）	50	100
提供农村就业岗位（万个）	1	2
农民人均年产业收入（元）	500	1000

第四章 产业布局与主要任务

一、布局原则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交通区位条件和资源优势，在市、县（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外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以环庐山公路为产业中心，以昌九高速、105国道沿线和长江沿岸为两带，以苗木花卉生产重点县、乡镇以及龙头企业为点，建设各具特色苗木花卉生产基地；以基地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合理布局建设区域性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形成完善的交易市场服务体系。

二、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

根据苗木花卉产业现有基础和特色优势，按照以上布局原则，将全市苗木花卉产业划分为“一圈、两带、多点”格局进行发展，明确区域发展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

将市、县（区）城市规划建设区范围外的庐山区、九江县及周边可规划地区建成全市苗木花卉市场交易中心以及景观苗木花卉生产示范区，辐射带动德安、永修、武宁、修水；将武宁、修水建成优质乡土树种、林木种质资源繁育生产区，将庐山区、九江县、德安、永修等县建成九江苗木花卉产业走廊，发挥全市示范带动作用；将都昌县建成全市特色苗木花卉生产区，辐射带动湖口、彭泽等县。

专栏 2 产业空间布局和重点发展方向

一圈：以庐山区为起点，沿环庐山 105 国道从庐山区赛阳镇、九江县岷山乡、马回岭镇、星子温泉镇，再沿九星路到星

子白鹿镇、回到庐山区海会镇为一圈，建设基地面积 8 万亩，加快苗木花卉示范基地建设，建设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和信息服务体系；重点建设面积为 300 亩的九江苗木大市场，打造成长江中下游的区域性中心交易市场。

两带：以长江沿岸区域为东西带，以 105 国道沿线区域为南北带，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苗木花卉生产基地，建设面积 8 万亩，重点扶持苗木花卉龙头企业发展，建设修武、永修、都昌等县级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建立健全信息、物流区域性服务体系。

多点：以“一圈、两带”以外的苗木花卉重点县、重点乡镇、特色基地、企业和种植大户为点，重点建设苗木花卉生产基地，建设面积 4 万亩，为全市苗木花卉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发展途径

扩大苗木花卉生产基地规模。选择靠近交通干线、靠近水源、地形平缓、土层深厚地区，以苗木花卉企业、种植大户、农户为经营主体，建设各具特色的苗木花卉生产基地。推进基地建设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方向发展。

加快建设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在庐山区建设“九江花卉大市场”，在庐山区、九江县交界处建设“九江苗木大市场”，打造长江中下游苗木花卉区域性交易中心市场；在修武、永修、都昌等地建设区域性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在每个县建设县级苗木花卉交易平台。

四、主导发展品种

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条件，发展以下苗木花卉品种。

——绿化景观乔木类：樟科、南方红豆杉、桂花、木荷、枫香、榔榆、香柚、乐东拟单性木兰、乌桕、圆齿野鸦椿、铁冬青、棱角山矾、榉树、重阳木、无患子、杨梅等乡土树种为主。

——绿化花灌木类：紫薇、茶花、红花檵木、杜鹃、枸骨、金边瑞香、红叶石楠、苏铁、海棠、红枫、樱花、木芙蓉、竹柏、栀子花等。

——造林用材经济类：杉木、湿地松、木荷、枫香、油茶、薄壳山核桃、香榧、森林药材、果木类等。

专栏 3 九江重点发展的特色品种

重点发展樟树、南方红豆杉、杉木两代半无性系、桂花、茶花、圆齿野鸦椿、湿地松、红枫、枫香等 7 个苗木花卉特色品种，建成全国有重要影响的种质资源集散地。

五、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苗木花卉基地

1. 实施“十百千工程”

依据各地交通区位条件、自然条件和苗木花卉生产基础，实施“十百千工程”，着力创建 10 个 1 万亩以上的苗木花卉乡、100 个 1000 亩以上的苗木花卉村和 1000 个 100 亩以上的苗木示范户。

2. 建设昌九苗木花卉产业走廊

以我市境内 105 国道、福银高速沿线的 7 个县（市、区）为

昌九苗木花卉走廊建设区域，依托九江中部交通区位条件和苗木花卉发展的潜力优势，重点打造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苗木花卉产业走廊。

专栏 4 昌九苗木花卉产业走廊

1. 建设范围包括庐山区赛阳镇、莲花镇，九江县的岷山乡、马回岭镇，星子县温泉镇、泽泉乡，共青城金湖乡、江益镇，德安县宝塔乡、丰林镇，永修县燕坊镇、恒丰场、云山、虬津镇、艾城镇、立新乡等 6 个县 16 乡（镇、场）

2. 到 2015 年，苗木花卉种植面积达到 12 万亩，实现产业综合社会产值 50 亿元；到 2020 年，苗木花卉种植面积达到 20 万亩，实现产业综合社会产值 100 亿元。

（二）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按照“品种良种化、产品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栽培容器化、设施现代化、品牌国际化”的产业发展标准，创新企业经营体制和发展模式，打造苗木花卉产业龙头企业。

鼓励龙头企业建立研发中心，自主研发新品种，改进培育技术，扩大高品质苗木花卉种植面积，提高苗木花卉生产规模，创建苗木花卉品牌。

鼓励龙头企业多元化发展，实现育苗、销售、园林施工、科技研发和观光旅游五位一体经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专栏 5 苗木花卉企业发展

1. 企业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到 2015 年企业经营苗木花卉总面积达 8 万亩以上，创造社会综合产值达 30 亿元；到 2020

年企业经营面积达 15 万亩以上，创造产值超过 80 亿元。

2. “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经营面积在 5000 亩以上的龙头企业 10 家；到 2020 年，重点扶持 20 家以上龙头企业，争取有 1-2 家苗木花卉企业上市。

（三）着力构建苗木花卉流通体系

加快建立区域性苗木花卉大市场。通过引进战略合作者，采用股份制形式，在庐山区、九江县交界处建设“九江苗木大市场”，实现苗木花卉生产、销售、科研、信息、培训、进出口、物流、展览、园林设计施工、旅游等功能于一体，吸引省内外苗木花卉企业在市场内设立苗木花卉生产、研发、销售等机构，为客户提供快捷的国内外苗木花卉贸易及物流服务、专业化的会展服务、强大的信息资讯服务、高效的培训服务、成熟的产业咨询开发服务、特色化的观光旅游等服务；在九江县、庐山区、武宁县、永修县、彭泽县等苗木花卉主产区和重要集散地建立区域性苗木花卉交易平台，加强市场的仓储、物流和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市场的配套服务功能。依托网络技术，建设苗木花卉电子交易平台，尽快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批发与零售相配套的花卉苗木流通网络。

积极搭建宣传展销平台。坚持以“政府支持、协会承办、市场运作”等方式，举办各种层面的苗木花卉交易会、各种类型的苗木花卉节及论坛等宣传展销活动，集中展示苗木花卉产业的品种、技术、材料和咨询服务，推进苗木花卉生产者、应用者、贸易商的有效对接。

培育壮大营销主体。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与苗农建立购销关系。培养专职苗木花卉经纪人，壮大苗木花卉经纪人队伍，形成多元化的苗木花卉流通主体，把分散经营与大市场联结起来，全面提高苗木花卉产业的市场营销能力。

充分发挥苗木花卉协会作用。各级苗木花卉协会及时发布苗木花卉需求信息，组织开展各种培训、学习交流和评星评级等活动；积极规范行业行为，制定行业标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根据《经纪人管理办法》，做好苗木花卉经纪人资格认证工作，加强对经纪人市场准入和有效监管，规范经纪人行为。

专栏 6 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1. 在庐山区、九江县交界处建设“长江中下游苗木大市场”，在庐山区、九江县、武宁县、永修县、彭泽县等地建立区域性交易平台，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市场秩序。

2. 苗木花卉产业重点县（市、区）成立农村专业合作社，实现资源和资金整合，强化社会化经营管理服务能力。

3. 加强苗木花卉市场监管，杜绝劣质病苗和假苗进入市场。

（四）加快建设科技支撑体系

鼓励省内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苗木花卉龙头企业开展院（所）企合作，开展苗木花卉生产关键技术攻关和技术推广，加强野生苗木花卉资源的开发利用，选育和推广优良乡土树种品种，提高产业科技水平。龙头企业依托科研部门逐步建立自己的研发队伍，完善自身科研和生产的软硬件设施，在现代快繁技术、工厂化育苗技术、苗木花卉定向培育、高科技育种技术等方面不断

创新，着力提高苗木花卉品质。依托龙头企业建立集研发、生产、学习为一体的科技示范基地，培训苗木花卉专业人员，不断创新苗木花卉生产经营与产业发展的机制和模式，着力拓展发展空间，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

专栏 7 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1. 加快开发和利用优良野生苗木花卉资源，选育优良乡土树种品种，研究推广珍稀苗木快繁、大容器育苗以及苗木花卉季相、花期和果期调控技术，开展苗木花卉冠型塑造和盆栽矮化培育技术研究，加强苗木培育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主要苗木花卉品种的育苗、培育和销售等技术标准。

2. 开展苗木花卉生产管理人员和交易经纪人技术培训，充实苗木花卉产业技术人员数量，提高苗木花卉生产交易技术实力。

（五）合理开发利用野生苗木花卉资源

加强我市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大力推进野生观赏植物资源基础研究，全面开展重要观赏植物种质资源调查工作，摸清资源家底，进一步明确地方资源优势新品种开发利用方向。深入挖掘野生资源的应用潜力，依托驯化、组培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利用，探索产业化发展道路。强化对野生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防止滥挖和掠夺式开发。重视野生苗木花卉种质资源保存与新品种培育及保护，对特有和濒危生物资源实施抢救性保护、人工培育或扩繁，实现生物资源的高效、可持续利用。

第五章 主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发展苗木花卉产业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民收入、实现富民强省的突破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重点发展县和乡（镇）成立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产业发展工作，制定加快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产业发展中投融资、用地、税费等重大问题，确保产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依托各级林业种苗管理机构，加强苗木花卉产业行业管理结构建设，统一行使辖区内产业发展政策指导、行业管理服务职能。

建立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目标考核责任制，对产业发展重点县、乡镇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内容纳入各级政府和领导年终考核体系。

二、强化政策扶持

积极争取省财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苗木花卉生产实用技术研发、优良乡土树种选育推广，奖励省级苗木花卉县、乡（镇），扶持示范基地建设和举办苗木花卉节、研讨交流会等。重点发展县、乡（镇）要出台扶持推进产业发展的意见，具体落实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开展招商引资和推介，引进龙头企业。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整合林业、现代农业、扶贫、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和科技创新等项目资金，向苗木花卉基地建设倾斜。优先安排小额贷款、贴息贷款，减免苗木花卉流通税费。

扶持苗木花卉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企业申请

取得园林设计、施工等相关资质，实现育苗、销售、设计、施工于一体，以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带动企业多方位、品牌化发展。

优先解决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建设用地问题，统筹规划苗木花卉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将基地道路、电力、排灌系统建设纳入地方规划。

简化大苗出圃放行手续，开通快速绿色通道，实现林业、工商、税务、进出口检疫、外运等环节一条龙服务。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

参照林业造林和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实行苗木花卉基地建设按规模、品种档次补贴，补贴采取核定申报制。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与花木企业开展银企合作，加大对龙头企业、重点苗木花卉产业基地、种植大户在苗木花卉培育和开发方面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实行优惠利率；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贴息扶持。充分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商直接投资和无偿援助。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多渠道筹集社会苗木花卉基地建设资金；充分发挥南方林业产权交易所和赣林担保公司等融资功能，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发展苗木花卉产业；支持农民以土地入股，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建设苗木花卉基地；支持林业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带头创办或合办基地。

四、加强科技保障

加强交流合作，鼓励大专院校和省市科研部门与龙头企业联合创办苗木花卉品种研发中心，建立产学研基地，发挥企业的主

体作用和科研单位技术优势，引进新技术，选育新品种，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珍稀、名贵高档苗木花卉品种。加强综合研发，开发生物质、化工、保健等方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

大力推广新型容器育苗、组培育苗、滴水灌溉和配方施肥以及苗木花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促进苗木花卉标准化生产，推动产业向特色领域发展。

大力引进专门人才，鼓励技术创新，加大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力度。开展苗木花卉培育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水平。

五、完善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苗木花卉产业协会和各中介组织的纽带作用，参与行业内公共事务的协调，在政府与企业之间架设好桥梁，加强行业组织的服务与自律，规范企业行为，避免行业内的不正当竞争。

充分利用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平台，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和网站，发展专业合作社，开展对外交流，实现行业间信息整合、信息互助和资源共享。简化相关手续办理，实行林业、金融、进出口检疫、外运等相关部门一条龙服务。

完善苗木花卉产业科技服务网络，逐步形成成果转让、技术推广普及的良好运行机制。发挥基层科技推广机构作用，加强对企业和大户的科技指导和服务，对苗木花卉生产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支持定期举办苗木花卉交易会、苗木花卉节、产业发展论坛等主题活动，集中展示苗木花卉产业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

推进苗木花卉产、供、销环节有效对接。

六、加强资源保护

严格森林资源行政执法管理，加强全市野生珍稀植物资源保护，禁止乱采乱挖珍稀植物、古树大树，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规范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中珍稀植物、古树大树移植行为，依法办理采集、异地保存手续，对采集对象的来源、去向、树种（品种）以及保护级别等重要信息要建立详细档案，根据档案、凭证办理流通放行手续。

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建设苗木花卉基地，应妥善保护好珍稀植物和古树名木，禁止毁林建基地。